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81

债券简称：亚康转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2	徐江
2	01*****414	古桂林
3	01*****875	王丰
4	01*****481	曹伟
5	00*****647	吴晓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也同步进行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 38.25 元/股调整为 38.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江先生及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1.44 元/股。2022 年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0.19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20.07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8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咨询电话：010-58834063

咨询联系人：曹伟

传真电话：010-58834066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